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用好科技创新这一核心要素

□陈凯华 徐海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列为九项重点任务之首,强调“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产业创新的基础,产业创新是科技创新的具体转化和主要载体。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驱动作用,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依靠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是新形势下推动经济结构由传统向现代转变,推动生产方式由资源密集向技术密集转变,推动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变的关键所在。

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跃迁的三重逻辑

从历史逻辑来看,在世界生产力的发展史中,科技革命中科学创新与产业创新总是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的。每一次工业革命的开始都建立在科技创新重大突破之上,通过科学技术对传统生产工具的改良,使生产力发生质变。产业升级变革总是与科技创新重大突破相联系,科技创新成果在具体产业中的应用实现了生产力的量变,最终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整体跃升。然而,唯有掌握前沿核心技术的国家,才能最先实现生产力质的飞跃。新一轮科技革命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让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时间缩短、转化效率提升,推动了“科学—技术—生产”一体化加快形成,使世界生产力发展由量变到质变,加速了全球生产力的现代化转型。

从理论逻辑来看,新质生产力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升级变革为背景,立足世界和中国两个维度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生产力理论进行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特点是创新,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技术革命性突破是新质生产力生成的先导,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中介,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是新质生产力成型的标志。新质生产力与生产力历史哲学关系的区别在于,新质生产力的特殊性在于质,质之所以优,根源是生产力三要素的

发展变化。科技创新促进了生产力三要素的排列组合和“化学反应”,这种优化组合进一步推动了产业的深度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实现了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跃升,突出技术进步等内生性因素的贡献,而科技创新唯有应用于具体产业,才能推动生产力发展。

从实践逻辑来看,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已经充分证明,通过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是加快发展生产力的主要方式。科学技术在生产力的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当重大核心科技取得关键性突破,势必导致生产力主要构成要素的革新,进而促进产业结构由传统模式向现代化转型,最终催生出全新的生产力形态。但需要注意的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不是一般的科技创新,而是能够实现产业化落地、推动生产力发生“质变”的科技创新。与传统生产力相比,新质生产力的“质”并非单纯取决于生产工具的革新,而是基于科技创新所驱动的产业创新,这种创新决定了生产力的本质属性。换句话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水平及其在整体经济中所占的比重,直接体现了社会生产力是处于传统阶段还是已经迈入新发展阶段。同时,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伴随着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不断演进与升级,而产业创新则成为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重要载体。

面向产业发展需求,优化科技创新布局

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合。一方面要强化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基础人才与应用人才、基础技术与应用技术、基础理论与应用实践之间的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布局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建设,加强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鼓励跨学科、跨领域交流合作,着力增强基础理论与应用实践对接能力。另一方面,要建立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合的支持力度,提供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保障,为科研人员创造宽松、自由的创新环境,使基础研究的成果能够迅速被应用研究所利用,并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

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完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一方面要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引进机制,大力吸引国内外高水平领军型复合人才,做好复合型创新人才“蓄水池”,设立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复合人才培养课程,优化调整科技产业学科专业结构,不断改革新时期人才培养模式,形成高水平、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另一方面要切实畅通人才交流渠道,着力构建人才交流桥梁,鼓励科技人才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和产业趋势,鼓励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设立联合培养计划,促进科技人才与产业人才的跨部门、跨行业交流,共同参与项目研发和市场拓展。

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提升科技财政及金融支持力度。一方面要加大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完善财税政策对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投入机制,提升普惠政策和优惠政策结合性,通过优化财政投入、税收减免等政策工具,为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要强化金融机构支持作

用,提升金融资源配置的精准性,防止金融资源“大水漫灌”,侧重于对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的融资支持,增强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联动性,有序引导金融资源在研发创新到成果产业转化的全过程支持,切实保障科技创新走好“最后一步”。

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前沿科学技术预见能力。一方面,要注重开展技术预见,把握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动态,构建技术预见平台,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等前沿技术对科学技术与 market 需求的切合点进行匹配、分析和筛选,精准识别未来重点产业领域及需要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超前布局关键产业领域,为创新成果转化提供方向预见。另一方面,要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协同平台,完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资源配置体系,依托市场需求及技术预见打造科技创新与现实产业融合发展“新场景”,实现创新链和产业链的协同运转,构建更为高效的创新产出和创新转化路径,以实现科技成果在产业领域的价值最大化。

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各地经济发展现状、产业结构特征、资源禀赋等方面的不同,会导致科技创新到产业应用的传导路径的不同。这要求根据各地区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避免“一哄而上”“盲目跟风”。一方面,在科技创新水平较高、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可优先布局新兴产业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在新兴产业领域的融合;另一方面,在传统产业发展较为深厚的地区,可优先推动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创新的融合,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扩容。

(原文载于5月22日《大众日报》6版)

□李严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要精准把握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内涵实质和逻辑关系,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学纪是知纪、明纪、守纪的基本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紧紧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必须学深悟透,努力掌握其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要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加强解读和培训,推动《条例》入脑入心,深化《条例》理解运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知纪是学纪的基本目标。学习党规党纪,不能浮光掠影、浅尝辄止,而要把自己摆进去,把底线划出来。要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学习思考,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了解党的纪律要求,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不断加深对党的纪律的清晰认知,更好强化纪律意识,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明纪是在知纪的基础上,做到进一步精准把握。这就要求对每一条纪律都要认真钻研、学深悟透,既知其言又知其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要把《条例》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考量等弄明白。同时,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及时发现问题、明确努力方向、细化整改措施,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学纪知纪明纪,最终是要形成守纪的自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把守纪融入日常、落在实处。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时时严格自律,处处以身作则,严格按党的原则、纪律、规矩办事,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带动养成自觉守纪的好习惯好作风,让党员、干部切实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底线不可越,纪律不可违。对违反党规党纪的人和事要严格追究问责,坚持谁碰了“高压线”、谁闯了“红灯”,谁就必须受到惩处,确保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要准确把握规范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精准规范问责,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激励党员、干部守底线、敢担当、善作为。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好纪律这把管党治党的“戒尺”,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原文载于5月20日《中国纪检监察报》3版)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